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王毓翼

送達代收人 陳瑩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4,478元（計算式：190,418元＋起訴前利息744,060元＝934,478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